棠香办事处发〔2024〕13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棠香街道2024年小微工程等4类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站、队、所、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棠香街道2024年小微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棠香街道2024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棠香街道2024年预防故意伤人事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棠香街道2024年预防溺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棠香街道2024年小微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扎实抓好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具体指本辖区内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装饰装修、维修养护涉及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务、绿化、民防以及拆除工程、土方工程、管线管网抢险工程、家庭居室装修、电梯加装、农民自建低层住房等工程（以下简称小微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整改小微工程安全隐患，全力构筑安全防线，有力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即日起在全辖区组织开展小微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原则，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奔实基础，全面防范化解小微工程安全风险，坚决防止较大以上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亡人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建强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整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确保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教育全覆盖、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联防联控联管全覆盖，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

三、组织领导

成立棠香街道2024年小微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各办、站、队、所、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办，由应急管理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负责统筹部署小微工程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四、职责分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出资、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办、站、队、所、中心对本行业领域小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及督查检查。

（二）各办、站、队、所、中心负责辖区内本行业领域小微工程的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监管及监督检查。

（三）各村（社区）、各办、站、队、所、中心对辖区内本行业领域的小微工程、农村自建房、无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装修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五、阶段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各办、站、队、所、中心和各村（社区）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动员安排。通过张贴悬挂标语、发放宣传制品、转发消息等多种方式，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为专项整治行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各办、站、队、所、中心和各村（社区）对照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实际逐项摸底排查，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集中力量，协同共治，全面开展整治工作。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整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分析问题、巩固成效、总结经验、固化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办、站、队、所、中心和各村（社区）要加强沟通协同、信息互通，建立完善联络机制，明确具体联络人员，有效对接各项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构建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研判，强化预警。要定期组织专项研判，分析工作形势，提出工作措施，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完善安全工作机制，对各种风险隐患要早发现、早介入、早报告、早处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办，压实责任。专项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交办督促整改，将小微工程防控工作纳入对各村（社区）、各办、站、队、所、中心工作考核内容。凡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负责、治理不到位，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棠香街道2024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一氧化碳中毒教训，全面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大足非安办〔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宣传教育、管理引导同步推进，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风险告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防死守，形成常态长效，切实预防和消除隐患，坚决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组织领导

成立棠香街道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各办、站、队、所、中心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办，由分管安全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办负责人任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负责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三、阶段任务

2024年10月至次年3月，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

四、具体措施

（一）开展舆论宣传。各村（社区）、各办、站、队、所、中心要切实提升公众安全防护意识，把宣传作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要措施，通过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基本知识和防范措施宣传，切实提升公众安全防护意识。具体要做到：一是网络新媒体宣传，要充分运用微信群开展全方位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让公众时时处处都能学习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提升安全意识、自救意识和防护意识。二是公共平台宣传，充分利用村社宣传栏、LED屏等平台，张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海报，高强度、多频次滚动播发安全提示、警示信息，菅造浓厚氛围。三是人员聚集场所宣传：通过开展冬季取暖安全赶大集等多种形式，在辖区居民聚集场所广泛宣传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让安全教育触角延伸到街头巷尾，真正走进居民生活。四是乡村大喇叭宣传，要叫响乡村大喇叭，用好乡村宣传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定期播放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常识和公告，在寒潮低温天气加密加力播放频次，时刻提醒居民避免使用桶、盆或没有烟囱的炉具取暖，落实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各项措施，真正把冬季取暖安全知识送到群众心中，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熟知。

（二）开展隐患排查。各村（社区）要提高隐患排查针对性，突出出租房、农村独居户等重点部位，突出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突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外出务工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加大排查和提醒力度，尤其对使用煤炭、炭火或秸秆取暖等家庭和人群要实现全覆盖，确保到户、到人、到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应急处置。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完善预案，加强演练，进一步制定完善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反应机制建设，强化信息上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加强应急准备，确保一有险情立即处置，迅速、及时、有效应对各类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 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清当前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和政治自觉，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具体行动，作为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祥和过节的重要内容，深刻吸取近年来外地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教训，采取隐患排查、发放明白卡、面对面教育、全面宣传多种方式，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全面推进专项行动，严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在我辖区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居民温暖过冬、安全过冬。

（二）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时刻绷紧安全弦，把冬季取暖安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全面部署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层层动员、广泛发动、全员参与、全员推进，切实让冬季取暖安全各项防范措施落地生根，做到深入户、真宣传、严排查、见实效。

（三）强化督导，严格考核。街道将强化督导检查，重点查验进村入户隐患排查、明白卡发放、面对面教育及各种宣传方式落实情况，对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宣传教育不到位、防范措施不到位的人员进行通报，对工作职责不落实，造成影响恶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棠香街道2024年预防故意伤人事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事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预防及时”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有效防范辖区各类故意伤人案事件发生，创建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根据区非安办工作要求，结合棠香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对矛盾纠纷当事人、扬言实施个人极端行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落实化解、疏导、管控工作，防范各类故意伤人案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棠香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棠香街道预防故意伤人事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治行动开展。

组 长：龙 刚 棠香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

成 员：平安建设办、北门派出所、南门派出所、棠香司法所、各村社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街道平安建设办，平安建设办主任蒋梦荷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预防故意伤人案事件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6月底）。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平安建设办主任、南北门派出所分管领导、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为街道预防故意伤人事件发生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及时召开关于预防故意伤人事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会，要求各小组成员、各村（社区）、各网格员提高对预防故意伤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小落细落实。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充分发挥“1+3+N”网格力量，加大各网格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排查不留死角，调处不留隐患，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网格内。对排查出的涉及面大、政策性强、容易激化和上访的矛盾纠纷，做好记录，形成台账，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争取早日妥善解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定期召开街道平安建设形势分析研判会，对辖区部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及时进行研判商讨，提出解决措施，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全面总结预防故意伤害案事件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有效经验、查找不足， 不断完善防控整治制度措施，推动形成预防故意伤害案事件长效机制。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一是**坚持源头排查整治，严格按照区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区平安办《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摸排掌握易发多发的家庭婚恋、邻里、欠薪讨薪等各类矛盾纠纷；**二是**要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分类管控、调处化解、移交转办、跟踪回访、系统管理的闭环管控机制，不漏掉一个问题、不放过一个隐患、不留存一个盲点。尤其是有过激行为倾向、曾经扬言报复社会和他人、重复报警的矛盾纠纷，落实每月回访制度，加强诉求解决、矛盾化解、困难帮扶等工作，直至隐患消除；**三**是对可能引发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群体性事件或“民转刑”案件的矛盾纠纷，要采取“一人一专班”“一事一对策”方式，明确专人跟进掌握化解进度，直至问题解决或消除现实危害。

（二）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级分类管控。按照“底数清、情况明、管住人、控发案”总体要求，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全面摸清患者底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健全基础管理台账，落实分色分类分级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疑似） 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确保社会面大局稳定**。一是**加强全面入户排查，街道每半年，各村（社区）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排查，逐村逐户、人人见面，做到应排尽排；**二是**加强分色分类分级管理。街道对患者随访探视，根据患者现实状况按要求填写随访探视积分表，根据分值结合患者医疗机 构危险等级评估情况、监护责任落实情况、就诊服药治疗情况、精神疾病症状表现等情况对患者进行分色管理。综合分析研判患者危害公共安全、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毁坏公私财物等肇事肇祸可能性，将患者按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红、橙、黄、绿四色风险等级纳入管理。

（三）加强突发故意伤害案事件处理。街道要强化突发案事件处置，**一是**快处置。一旦发生爆炸、人员伤亡等情况，要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力量协助派出所做好人员疏散、伤员救治，尽快恢复现场秩序，防止次生危害，及时封删网络负面有害信息，严防恶意炒作；**二是**重联动。要密切对接政法、信访、民政、司法等部门，会同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形成管控合力；**三是**多复盘。对辖区预防故意伤人事件开展全面复盘和定期督导检查，梳理当事人行为规律特点、研究加强改进措施，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固化形成长效机制，更好地指导开展防范处置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预防故意伤人事件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街道党工委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结合街道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责任落实。

（二）强化工作统筹。街道同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高预防整治的精准性、有效性， 加强专业指导，精准防范风险。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渠道，弘扬和倡导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风尚；针对特定群体精准宣传，根据重点群体的文化程度、认知能力、生活习惯、思维方式等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对生活失意、感情失和、投资失败、性格极端、认知缺陷等重点人员，精准做好教育引导，有效防范个人爆力伤害行为的发生。

棠香街道2024年预防溺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溺水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夯实基础，全面防范化解溺水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源头整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建立常态化预防溺水安全管控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溺水风险、减少溺水亡人事件，杜绝较大及以上事件发生。

三、组织领导

成立棠香街道预防溺水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各办、站、队、所、中心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办，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办、民政与社会事务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四、阶段任务

预防溺水专项鏊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街道组织召开预防溺水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结合实际逐项摸底排查，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点一方案”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集中力量，协同共治，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街道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分析问题、巩固成效、总结经验、固化机制，建立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五、具体措施

（一）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充分利用微信群、短信转发案例警示、安全预警、温馨提示，让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天然水域及各类水体的潜在的安全威胁，充分利用村社区广场、宣传栏等场所张贴防溺水宣传海报，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讲座和实践活动，提高广大市民防溺水安全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

2.加强学校防溺水教育。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将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纳入课程安排，组织开展防溺水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应急演练等；教育学生牢记防溺水“七不三要”，抓好“十个一”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3.宣传普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救援设施设备使用技能等，提高广大市民水上自救和应变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党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应急管理办，各村（社区））

（二）加强各类水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按照属事属地原则，认真履职，加强风险研判，常态化开展防溺水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辖区内河流、堰塘、水库、水池、养鱼（虾）田、建筑工地等容易发生溺水事件的区域。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台帐，清单化管理，挂图作战，按要求整改销号。

2.街道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问题不及时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专项整治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责任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南北门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文化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三）加大对各类水域巡查力度

1.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组织安全巡查队伍、治安巡逻队伍、志愿者队伍等力量在汛期，坚持全天候对相关水域水体进行检查巡逻，劝导疏散在危险水域戏水或游泳的人群。

2.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对辖区内河流、水库等重点区域和敏感地带，设置巡查劝导点，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驻点，常态化开展劝导、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四）增设各类防护设施设备

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对辖区河流、堰塘、水库、水池、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设置固定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救生装备，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

1.在较小的水池配备1套竹竿、绳索、救生圈；在水面较大的水域每间隔200米配备1套竹竿、绳索、救生圈。

2.在水库大坝、桥梁、堤坝等重点水域位置和曾经发生溺水事件的位置张贴醒目的防溺水警示标志标语，并加装防护设施。

3.对沙坑、池塘以及临时形成的堰塞水体等区域周围设置固定警戒线和醒目警示标识。

4.对已发生或易发生溺水事件的危险区域，修建封闭式围挡围栏围墙进行物理隔绝，防止人员靠近。

5.对存在溺水隐患的区域，在汛期根据水域水体情况，采取临时封闭敏感地带和危险水域水体出入口措施，防止人群到敏感地带和危险水域戏水或游泳，消除安全隐患。

6.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配备巡逻艇、弹射救生圈等专业救援设备。

7.鼓励在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标准游泳池，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游泳的问题。在监护人和教练陪同下，鼓励适龄青少年学习游泳，增强安全技能。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综合行政执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1. 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防护

1.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抓好节假日学生离校后的管护工作，充分运用儿童之家、青少年之家、妇女之家、流动青少年宫、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教育活动，寓教于乐，避免节假日期间发生溺水事件。

2.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督促各类学校在节假日期间通过QQ、钉钉、微信、短信、家访等形式与监护人紧密联系，指导督促监护人做好节假日期间学生管理及安全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济发展办、党政办委，各村（社区））

（六）加强特殊群体关心关爱

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组织各类学校并动员社会各界，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关心关爱和安全防护。要组织开展有益的课外活动和节假日活动，避免漏管失控和出现监管盲区，坚决防止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因缺失家庭关爱和监护薄弱而抱团聚集外出下水游泳，坚决防止溺水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责任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各村（社区））

（七）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建立和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日常应急演练，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1.加强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司其职，处置溺水事件分工如下：一旦发生溺水事件，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要联系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全力救治，尽最大努力挽救生命；应急管理办、南北们派出所、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等有关单位要做好溺水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上报溺水事件相关信息资料；平安建设办及相关村（社区）要做好溺水家庭善后工作；有关村（社区）要及时组织力量对溺水者进行施救和打捞，及时收集上报溺水事件相关信息，妥善处置善后事宜。

3.相关村（社区）及办、站、队、所、中心要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党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南北门派出所、平安建设办、应急管理办、文化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主动担当作为，把防溺水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加强研判，强化预警。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定期组织专项研判，分析防控形势，提出工作措施，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及时向社会、学校、监护人和少年儿童发布预警信息。同时督促各类学校和各类涉水单位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对风险隐患要早发现、早介入、早报告、早处理，确保防溺水工作落实到位。

（三）落实专人，畅通信息。各村（社区）及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完善防溺水排查和隐患治理台账，落实专人报送信息，加强与应急管理办沟通交流。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